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2022 年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将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之间有持续业务往来，构成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484,080.23 万元（不含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先生、路增进先生、高立东先生、焦云先生已回避表决。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分别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文山低品

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文山绿色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用于“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账户中用于“文山绿色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生产经营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支付电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补选许晶先生、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的预案》

因许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丁吉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许晶先生、郑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晶先生、郑婷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应资格和能力，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许晶先生、郑婷女士为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许晶先生、郑婷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监事会确认意见；
- （四）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许晶先生简历：

许晶，男，汉族，1964年8月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包头铝厂工程处技术员；包头铝厂动力分厂煤气车间技术员；包头铝厂动力分厂煤气车间副主任；包头铝厂煤气车间主任；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炭素一公司副经理；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炭素一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炭素二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炭素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部长；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生产指挥保障中心主任、党委书记；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华云电解一厂厂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许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许晶先生担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许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郑婷女士简历：

郑婷，女，汉族，1981年10月生，2003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处业务主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处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财务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财务处副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财务处副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会计核算处经理。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郑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婷女士担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郑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